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延期的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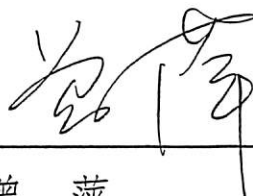
谢 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 萍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